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品言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2815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
：AH499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會字第101318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22069590_102D2007157-0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落實內部審核，請所屬機關、學校核實編列活動計畫及
經費概算表，並依計畫及概算表覈實支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24日北府主一字第101318012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審計處查核區公所辦理活動有未逾誤餐時間核發誤餐
費情形，未符經費節流措施方案，爰此，重申各機關、學
校及區公所因業務需要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
中列明活動時程表，如確實逾誤餐時間，始得支用誤餐費
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
各市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102/01/11
08:38:20